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锡林浩特市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处理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152502-ZHGC-GK-20260001

甲方：锡林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锡林浩特市团结大街 360 号

乙方：北京四维空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路 16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锡林浩特市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处理工作项目（项目编号：152502-ZHGC-GK-20260001）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项目编号：152502-ZHGC-GK-20260001 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结合锡林浩特市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采用 2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实时影像（该影像应为自卫星传感器原始数据采集之日起不超过 3 个自然日的标准产品，以下简称“实时影像”）对中心城区（各街道办事处辖区约 0.033 万平方公里）开展 1 周一次、各苏木（镇）场辖区（约 1.447 万平方公里）开展 2 周一次实时影像获取、变化图斑提取、外业核查等工作，全周期形成“监测—发现—核查”环节的数据支撑工作，并为甲方后续的“整改—销号”行政环节提供数据支持。

具体技术要求见合同附件 1：技术要求。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 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交付周期，即：按照中心城区（各街道办事处辖区约 0.033 万平方公里）1 周一次及各苏木（镇）场辖区（约 1.447 万平方公里）2 周一次卫星遥感

实时影像获取、变化图斑提取、外业核查等工作要求，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此项工作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开始，乙方自开始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交第一次全市卫星遥感实时影像，中心城区（各街道办事处辖区约 0.033 万平方公里）第一次实时影像提交后一周后次日提交第二次卫星遥感实时影像，并于 1 周内完成变化图斑提取和外业核查等工作，后按此周期顺延；各苏木（镇）场辖区（约 1.447 万平方公里）第一次实时影像提交后 2 周后次日提交第二次卫星遥感实时影像，并于 1 周内完成变化图斑提取和外业核查等工作，后按此周期顺延。

（三）服务地点：锡林浩特市自然资源局（锡林浩特市团结大街 360 号）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甄林锋 13426016232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振宇 13904791533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5,260,604 元（含税价，小写）伍佰贰拾陆万零陆佰零肆元（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第一次实时影像提交后 2 周后次日提交第二次卫星遥感实时影像，并于 1 周内完成变化图斑提取和外业核查等工作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 1,315,151 元（小写），壹佰叁拾壹万伍仟壹佰伍拾壹元（大写）。

第二期：完成第一年工作内容，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 1,315,151 元（小写），壹佰叁拾壹万伍仟壹佰伍拾壹元（大写）。

第三期：完成第二年工作内容，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片，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 1,315,151 元（小写），壹佰叁拾壹万伍仟壹佰伍拾壹元（大写）。

第四期：所有工作通过甲方验收，自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 1,315,151 元（小写），壹佰叁拾壹万伍仟壹佰伍拾壹元整（大写）。

付款方式以实际财政资金款项到账为准，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如乙方账户被冻结或无法接受项目费用，费用顺延支付，甲方不向乙方其他账户或乙方提供的其他企业付款。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四维空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90900677219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未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连续逾期交付超过 3 次，或单次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部分的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故意漏报、瞒报重大图斑、弄虚作假），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7.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锡林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四维空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卫星遥感监测优化工作举措，规范锡林浩特市自然资源执法领域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我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力度，消除行政执法监管盲区，提升行政执法监管能力，缓解因执法工作力量不足导致的监管不到位、不及时等矛盾，切实履行“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执法工作职责，有效遏制和打击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经过深入调研，委托第三方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处理机构辅助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以现代化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技术赋能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监管全过程。

锡林浩特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锡林郭勒盟草原核心腹地，锡林浩特市行政区域总面积 1.48 万平方公里，辖中心城区、多个苏木、镇、场，属于国家划定二类遥感监测区，区域自然地理、土地利用、产业结构与生态保护特征显著，监测工作具备极强的地域性与针对性。

二、技术要求

1. 总体技术要求

项目执行须严格遵循国家及自然资源部现行遥感监测、卫片执法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文件要求，确保成果合法、规范、统一。遥感

影像实时满足动态监测需求，云雪覆盖少、成像质量清晰，满足解译、判读、量测及执法核查使用。全过程技术工作须做到全覆盖、无遗漏、高精度、快响应，确保监测成果真实、准确、可靠，与地方自然资源管理实际高度契合。第三方技术机构须具备相应遥感数据处理、空间分析、图斑提取及成果汇交能力，配合卫片执法及实地核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保障项目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2. 影像数据处理技术要求

完成辐射校正、几何校正、正射校正、影像融合、镶嵌裁切等标准化处理；平面精度、空间分辨率、光谱质量须满足 2 次分辨率卫星遥感实时影像监测规范，坐标系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对影像进行去云、去噪、色彩均衡处理，保证地物边界清晰、纹理可辨，便于人工判读与计算机解译。

3. 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筛选

结合卫星遥感实时影像及相关类型数据，开展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筛选工作，重点识别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挖砂采石、破坏耕地、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违规设置光伏项目等疑似违法行为，为后续执法核查提供精准靶向。

4. 执法核查支撑与现场比对

4.1 前期支撑准备：针对筛选出的疑似违法违规图斑，提供影像底图、图层比对、监测图斑、位置坐标、矢量数据等成套成果，辅助制作执法核查工作底图，为外业核查导航、现场定位、图斑比对提供技术支撑，实现“天上看、地上查”一体化监管衔接。

4.2 现场核查配合：依托成套成果，会同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核查，协助完成图斑实地比对、信息核实，确保现场核查工作高效推进。

4.3 闭环管理落实：对已完成现场核查的图斑，开展内业复核工作，及时更新图斑核查状态、整改情况等信息，形成“监测—发现—核查—整改—销号”的全流程闭环数据，保障执法监管工作闭环推进。

三、采购需求

经项目需要与实地情况对比分析，结合我市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采用 2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足以满足我市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监管工作需要，且考虑到中心城区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率高于各苏目（镇）场辖区，现需要使用 2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中心城区（各街道办事处辖区约 0.033 万平方公里）1 周一次及各苏木（镇）场辖区（约 1.447 万平方公里）半个月 1 次开展影像获取、内业变化图斑处理提取、进行外业核查等工作，委托期限为 2 年。

（具体详细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甲方需求确认后的实施方案为准）